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9. 公共家庭補助津貼相關法規、政策之生效日期或期間及保障範圍。	9-8「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1. 生效日期 2. 保障範圍	1. 生效日期：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發布日期為57年11月1日。 2. 保障範圍：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第一款所定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以下簡稱退除役官兵)，符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譽國民之家；亡故時，並予適當之喪葬補助。 3. 退除役官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1)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2)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 (3)前二款以外身心障礙。 (4)年滿61歲。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情形，應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並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依修正施行前之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辦理。